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23 第 2 期/总第 24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室编 2023 年 06 月 19 日

※资讯直通车※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 6 月 15 日在京举行。会议指出，要以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更加坚定不移加强作风建设，通过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敢于善于斗争，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2023 年 5 月 22 日，省纪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李希书记来闽调研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边提升，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常态长效防止“灯下黑”。对照李希书记讲话精神，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不断提高“三不腐”综合功效、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持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巩固发展我省良好政治生态，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清障护航助力。

※曝光台※

●天津市河北区房产服务中心原副主任施卫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施卫帮助其同学杨某某承揽多项工程，多次在KTV、商务会所接受杨某某提供的娱乐活动，相关费用共计6.8万余元均由杨某某支付；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江都路房管站站长期间，占用该房管站4间房屋用于个人办公和休息，占用面积共计58.77平方米，严重超出规定标准。施卫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河北省河间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晨借其子结婚之机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17年9月，蔡晨借儿子结婚之机，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下属等3人所送礼金共计1.34万元；2012年12月，与妻子赴四川、上海等地旅游，机票费、住宿费等费用交由私营企业报销。蔡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湖南省桃源县委统战部原副部长、县工商联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罗建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至2021年，罗建华多次违规收受单位下属以拜年名义所送礼金及高档香烟共计3.8万元，以接待为名违规挂账消费高档烟酒共计56万余元。罗建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国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21年，赵国平先后收受11名工程老板、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8.3万元和香烟、白酒等礼品。赵国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原党委书记李照明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7年至2022年6月，李照明收受私营企业主高档白酒、燕窝、月饼券、黄金项链、手表等礼品折合共计11万余元；2020年至2022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李照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福建省闽侯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剑锋涉嫌受贿罪一案，经福州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由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陈剑锋于今年2月被查，4月被开除党籍，经查，陈剑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廉洁底线失守，向管理服务对象放贷获取大额回报；知法犯法，公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法占用土地建房；贪欲膨胀，把公权力当做攫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上述案例，他们都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在党的十九大后不知畏、不

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受到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警示台※

● 案例

这些宴请去不得！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经过“十年磨一剑”的持续努力，“几十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的局面得到扭转，作风建设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但“四风”问题顽固复杂，一些党员干部违规接受宴请、奢靡浪费等顶风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在他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种问题中，有一个共性问题——违规接受宴请。

通报的案例中，有 9 起涉及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问题，可见由明转暗，隐形变异违规行为潜滋暗长。比如，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场所安排的宴请等。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原党委书记、总队长陈军带领下属接受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福建晋江、厦门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的问题。

饭是违纪表象，局是问题关键。酒局饭桌背后，往往存在请托办事、利益勾兑问题。此次通报的 10 起案例的内容均为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的“四风”问题，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现象较为突出。比如，文化和旅游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李金早被指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

并非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远良被开除党籍的通报指出，其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企业经营、土地出让等方面谋利，并非非法收受巨额财物，退休后仍不知止。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家东被“双开”的通报中指出，其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那些豪华宴请、高档酒水，早已在暗中标好了价格。

● 案例启示

案例聚焦违规接受宴请等现象，突出“关键少数”，释放出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关键节点、关键问题从严纠治，对顶风违纪的，不论职务高低一律从严查处、寸步不让的强烈信号。

那么党员干部在什么情况下接受宴请，属于违反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有明确规定。宴请，包括在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和非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由党组织根据客观情况分析判断。比如，下级有求于上级时对上级的宴请，接受私营企业主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无论什么标准，无论是否花费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就一概不能接受。

作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折不扣遵守党规党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上述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筑牢思

想防线。如果收到饭局邀请,先想想这顿饭能不能吃,吃了可能有啥后果,不越轨、不逾矩,知敬畏、守底线。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